

## 成都公布农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典型案例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记者 冯庄 实习记者 秦智城

2026 年，为切实筑牢粮食生产安全防线，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成都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聚焦农资制售假劣、非法添加、农药兽药违规使用、标签违法等突出风险，持续加大执法稽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类农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保持执法监管高压态势，形成震慑常在的监管氛围。近日，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公布 4 起农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警示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严守法律底线。

### 案例一：王某某销售重金属（镉）超标农产品案

2025 年 7 月 22 日，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抽检中发现，彭州市九尺镇欣丽艳超市在售辣椒镉含量不符合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规定，检验结果不合格。2025 年 11 月 13 日，该案移交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经查，该批次不合格辣椒共计 12 千克，系彭州市丽春镇种植户王某某种植。2025 年 7 月 21 日，王某某以 4.60 元 / 千克的价格将上述辣椒全部销售给彭州市白鹿镇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后经该公司流转销售至涉案超市。王某某销售重金属污染物超标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核算，本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为 55 元。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及《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裁量规定，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召回涉案农产品，没收违法所得 55 元、并处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二：某家庭农场销售含有国家禁用农药农药的农产品案

2026 年 1 月 29 日，成都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青白江支队接到线索，称在某家庭农场监督抽查的芹菜，经检测，所检项目（毒死蜱）不符合规定。经调查，2025 年 12 月 16 日，该家庭农场采摘了上述芹菜 5 千克待售，销售单价为 11 元 /kg。毒死蜱为禁止在蔬菜上使用的农药，该家庭农场存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的农产品的行为。因该行为涉嫌犯罪，2026 年 4 月 30 日，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将该案移送至成都市公安局青白江区分局追究刑事责任。

### 案例三：龙某销售农药残留超标农产品案

2026 年 3 月 20 日，邛崃市农业农村局对龙某生产的辣椒开展监督抽查，经检测，该批次辣椒噻虫胺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经查，涉案不合格辣椒已全部售出，无法召回，当事人违法所得共计 70.8 元。当事人龙某销售农药残留超标

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及《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裁量规定，结合其违法事实、情节及危害程度，邛崃市农业农村局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70.8 元、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四：成都某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兽药残留超标鲈鱼案

2026 年 4 月 13 日，大邑县农业农村局接上级线索，溯源查处一起鲈鱼恩诺沙星残留超标案件。经查，当事人成都某开发有限公司于 4 月 1 日对其鲈鱼使用含恩诺沙星成分兽药。4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该养殖基地鲈鱼进行监督抽查，经检测样品恩诺沙星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当事人未申请复检，并主动召回 559.3 千克问题鲈鱼进行无害化处理。因该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后，大邑县农业农村局依法继续调查处理。当事人销售的农产品兽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 13332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德阳市旌阳区多部门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落地

□孙艳宾 本报记者 李鹏飞

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畅通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融资渠道，破解企业“知产变资产”融资难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赋能区域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近日，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联合辖区各银行、保险机构召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推进会，多方聚力统筹推进全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落地见效。

会议首先组织全体参会单位集中学习《德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及配套两项工作规程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系统梳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政策依据、办理规范、流程要求和扶持细则，进一步统一各单位思想认识，明晰工作标准、岗位职责和推进方向，夯实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政

策基础，提升政银保协同履职专业性和规范性。

会上，各参会单位围绕当前全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推进现状展开深入座谈交流。聚焦现阶段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各银行、保险机构结合自身业务开展实际，逐一梳理质押融资产品推广、企业资质审核、风险防控、流程落地等实操环节中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成因，并结合行业特点和工作实践，针对性交流工作经验、探讨解决方案，为后续精准破解工作难题、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明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助力科创企业轻资产融资、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的重要举措，对推动辖区产业转型升级、培

育创新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经多方充分研讨，各参会单位达成一致共识，将持续深化政银保常态化协作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资源互通、工作联动，凝聚工作合力。

据悉，下一步，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将持续牵头抓总，联动各金融、保险机构，精准对接企业创新发展融资需求，不断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流程、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完善风险保障机制，全力打通知识产权价值转化通道，切实盘活企业无形资产价值，切实降低科创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以优质金融服务助力企业科技创新、转型升级，为旌阳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 擅自更换建材 施工质量不达标 工期一拖再拖 新房装修踩坑引纠纷 法院依法判解约止损

□亚森·巴图尔 迪力胡玛尔·阿比提 李葆华 本报记者 王建武

新房装修本是一件开心事，但在现实生活中，部分装修公司却存在口头承诺千好万好、实际施工却大打折扣的问题，私自更换材料、做工粗糙、工期无限拖延、工程烂尾等现象时有发生，可谓是给业主满心欢喜、期待入住的“热乎劲”浇了一盆凉水。遇到以上问题，该怎么办呢？

新疆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一起真实判例明确：装修公司偷工减料、擅自换料、逾期完工，已构成根本违约，业主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款并索赔相关损失。

2024 年 8 月 12 日，热某与某装修公司签订房屋装修施工合同，合同约定，装修总工期为 90 天，工程总价款为 18 万元，分三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热某按约支付了前两期工程款共计 12 万元。可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装修公司擅自更换合同约定的品牌瓷砖，后续还出现墙面空鼓、水电线路铺设不规范等问题，又因装修公司管理不善导致工期延误，直到 2025 年 1 月工程仍未完工。

热某多次要求公司对问题工程进行整改，但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热某遂诉至法院，请求解除装修合同，退还未施工部分工程款，并赔偿因返工、逾期交房产生的租房等损失共计 8.6 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热某与装修公司签订的装修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严格恪守、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本案中，热某已按约支付工程款，充分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过错。而装修公司在无合同依据、未取得原告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约定施工材料，属于单方变更合同内容；且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墙面、水电工程存在多处质量瑕疵，未达到基本居住使用标准；又因自身管理问题造成工期长期延误，经原告催告后仍拒不整改、拒不履约，合同约定的装修交付目的已无法实现，已构成根本违约。

根据违约程度及热某实际损失，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装修合同；装修公司退还热某未施工部分工程款 3.2 万元，并赔偿返工费用及租房损失共计 2.1 万元。

### 法官说法

家装纠纷是老百姓日常生活中高发、

最易踩坑的消费纠纷类型。结合本案，法官提醒广大市民：

第一，装修口头承诺不算数，一切以书面合同为准。装修前务必明确定清：用材品牌、规格型号、施工工艺、工期天数、付款节点、违约后果。凡是合同没写、未经书面确认的“口头优惠、口头更换材料”，一律不予认可，切勿轻信商家口头承诺。

第二，装修公司无权私自减配、换料、拖延工期。按时完工、保证质量、按约用材，是装修公司最基本的义务。私自换品牌、偷工减料、做工粗糙、无故拖延工期，都属于明显违约，业主有权要求整改、返工、赔偿损失。

第三，遇装修烂尾、偷工减料，一定要留存证据及时维权。施工问题照片、视频、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催告整改记录，全部妥善保存。装修公司拒不整改、长期拖延的，可依法起诉解除合同、退款、索赔误工费、租房、返工损失。

同时提醒各装修企业：诚信经营是立身之本，随意违约、偷工减料不仅需要承担退款、赔偿的民事责任，还会影响企业信用口碑，得不偿失。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全面履行义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合同的法定解除】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违约责任各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违约责任的承担：损失赔偿额的认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 理性消费 按需购买